

# 平湖市南市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平湖市南市学校

乙方（供货方）：浙江东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平湖市南市学校 2024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货物与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套数	单价	小计
1	夏装上衣	件	680	680 套	45	30600
2	夏装（男：短裤；女：裙裤）	件	680		45	30600
3	春秋装上衣	件	680	680 套	80	54400
4	春秋装长裤	件	680		65	44200
5	可脱卸式冬装上衣	件	340	340 套	165	561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215900 元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款式及校名标志设计费、制作费、加工费、尺寸实测费、人工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 第二条：质量、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所供的学生校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布料材质和质量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与招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2. 绗缝必须牢固，耐穿，防止袖底缝，内裆缝开裂，缝制时袖底缝，内裆缝均使用加固线，加固线两边各长 15CM 同针同上；绗缝松紧一致，线条整齐，无明显皱褶、浮线，不允许有断线、掉线、破损、污染等现象；暗缝 13~14 针 / 3CM，明针 12~13 针 / 3CM，且针脚均匀，无跳针。所选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要求。

3. 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

4. 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5.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6. 夏装、春秋季装、冬装规格以 10cm 为一个单位。

###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时间：夏装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春秋装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冬装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具体交货时间按校方要求），如不能按计划时间供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交平湖市南市学校，逾期超过 10 天则按每天 1% 收取违约金。因少量特殊身材需丈量尺寸和季节等原因，可与学校协商适当延长供货时间，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卸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第四条：验收**

中标人须对服装按班级编码编号或编名后打包送达学校，同时要安排、落实好校服的分发工作。对存在明显缺陷的服装，中标人须在 7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到货时中标人须提供本次生产的学生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有关安全与质量都应符合教育部等部委要求执行的新国家标准，需附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学校及相关权利人有权在服装分发前对货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到货验收，并签字确认。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并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湖市南市学校的学生校服招标活动，情况严重的将上报上级部门。

每个款式校服多提供三套，用于学校抽查检查。

### **第五条：日常督查及抽查**

中标人须在生产加工前，将用于本次采购的学生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符合教育部等 4 部委要求执行的新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提供至采购人处备案，不得弄虚作假。学校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委托同级（或上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管局）对学生服装生产、服装成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抽查。如发现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额退还校服款，取消中标资格。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中标人在校服交付给学生并经学校验收后由学生在一个月 内一次付清。

3. 如后续采购人（或学校）抽查、检查发现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额退还校服款，同时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交平湖市南市学校，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对于本项目所有服装,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1 年。
2. 中标人应在接到购买方电话\_\_\_\_小时内响应、一周内修复。如果校服存在质量问题, 保证在一周内进行调换。
3.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4. 在质保期内,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校服维修、调换和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费用**

乙方承担合同供货(学生校服)及交付购买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其他约定另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 扣除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交平湖市南市学校。因少量特殊身材需丈量尺寸和季节等原因, 可与学校协商适当延长供货时间,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转让,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是否与样品说明一致, 该鉴定结论在协议或调解范围内为最终结果, 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 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双方无法解决合同争议的, 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见证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违背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及补充函为准。

**第十一条: 签约地点: 平湖**

甲方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p> <p>2024年9月10日</p> 
乙方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p> <p>2024年9月10日</p> 

330410138390